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天懋信息")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 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 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东人数为 13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 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 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 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目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及《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为"《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2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	新增股东	538,775	现金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	新增股东	323,265	现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862,040	-

(二)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广州天河区汇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创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P12C5Y;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90、94、98号二层东边之一。汇智创投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SCF246。汇智创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汇智创投已开立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179040,并已开通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广州天河区汇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产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JR1HXL;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6801房(部位:自编03B-08单元)(仅限办公)。汇智产投已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SET949。汇智产投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路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汇智产投已开立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183261,并已开通股转系统的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汇智创投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 SCF246,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汇智产投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 案编码为 SET949,其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懋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9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议事程序的回避表决事官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发行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

2020年2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20]000053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1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汇智创投和汇智产投缴纳的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8,000,000.00元(大写捌佰万元),其中,汇智创投出资5,000,000元,实际缴纳538,775.00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4,461,225.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汇智产投出资3,000,000.00元,实际缴纳323,265.00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676,73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68,1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568,153.00 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协议放、定向发行情况、限售安排、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 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 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目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智创投与汇智产投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汇智创投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 SCF246。

汇智产投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 案编码为 SET9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汇智创投与汇智产投均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4 名,分别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仁泽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 SN9122。

经核查,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编码为 S6229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汇智创投与汇智产投,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公司现有股东中苏州邦明跃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其余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审阅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股票认购价款缴纳凭证、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股票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等资料,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0163911802013),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经审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中已经对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 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相关主体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孙巧芬

广始字 ^{廖培宇}

2020年2月19日